



法務部矯正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年1月4日

連絡人：副署長 劉明彰

連絡電話：03-3188308

編號:115001

矯正機關依法落實督管保外醫治受刑人 遵守相關法令規範

按「監獄行刑法」與「受刑人保外醫治審核基準及管理辦法」（下稱管理辦法）規定，係使無法於監內接受適當醫療之受刑人，在遵守國家法令規範下，獲得所需健康照護。

有關陳前總統（下稱陳員）辦理保外醫治至今，均由臺中監獄依上開法令派員訪察、督管保外期間所有活動。此次，該監係本於權責，按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覈實審核陳員所提申請與病況，依法予以駁回，並落實督管陳員務必恪守相關規範。